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1) 建議新增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及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8頁。

2026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執行董事：

莊浩(董事長)
張和平(總經理)
莊澍(副總經理)
陸它山(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職工代表董事：

白雪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清
薛永恒
鄧以海
蔡慶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東孚工業區二期
浦頭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樓5號辦公室

敬啟者：

(1) 建議新增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及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將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將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隨本通函附載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建議新增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進一步滿足日常運營及業務持續拓展需求，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新增2026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同意公司新增為包括廣東吉宏包裝有限公司（「廣東吉宏」）和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廈門吉客印」）在內控股子公司（含新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擔保額度，該擔保額度不含此前審批仍在有效期內的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業務發生的融資類擔保，含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信用證、保函、保理等，以及日常經營發生的履約類擔保，擔保種類包括一般保證、連帶責任保證、抵押、質押等，擔保情形包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控股子公司為公司提供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上述新增融資及履約擔保授權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或開展其他日常經營性業務，在授權期限內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同時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辦理融資及履約擔保相關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資金需求等情況，並根據實際需要進行分配調整，簽署授信、履約及擔保協議等全部法律文件。

董事會函件

二、本次新增擔保額度預計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萬元)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萬元)	擔保額度	是否關聯 擔保
						估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廈門吉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廣東吉宏	88% ⁽¹⁾	0	0			否
	廈門吉客印	100%	0.90%	0	250,000	90.89%	否
	其他控股 子公司	實際持股	70%以下	—			否
合計	—	—	—	0	250,000	90.89%	—

附註：

(1) 廣東吉宏其餘1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瑞吉泰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持有。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廣東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廣東吉宏包裝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26年04月24日

註冊地點：惠州市惠陽區三和街道拾圍村古嶺路3號1-5號廠房、辦公樓、倉庫

註冊資本：5,000萬元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裝訂服務；文件、資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紙和紙板容器製造；專業設計服務；廣告設計、代理；紙製品銷售；紙製品製造。（以上項目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公司全資子公司香港朱雀國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8%、深圳市瑞吉泰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廣東吉宏系新設企業，目前尚未開展業務，暫無相關財務數據。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廣東吉宏不屬失信被執行人。

(二) 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廈門市吉客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17年08月01日

註冊地點：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2單元-1

註冊資本：5,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莊浩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食品互聯網銷售(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互聯網銷售；食品經營(銷售散裝食品)；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食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物聯網應用服務；數字文化創意內容應用服務；互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銷售；網絡設備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服裝服飾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銷售；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批發；日用木製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化妝品零售；個人衛生用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箱包銷售；日用品批發；鐘錶銷售；眼鏡銷售(不含隱形眼鏡)；珠寶首飾零售；家用電器銷售；日用家電零售；家具銷售；建築材料銷售；食用農產品零售；水產品批發；水產品零售；針紡織品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豆及薯類銷售；穀物銷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或其他業務聯繫：系公司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項目	2026-03-31/ 2026年1-3月 (未經審計)	2025-12-31/ 2025年1-12月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99,505,795.42	199,497,841.20
負債總額	1,792,033.80	1,805,783.80
淨資產	197,713,761.62	197,692,057.40
營業收入	128,012.39	0.00
利潤總額	21,704.22	99,442,840.37
淨利潤	21,704.22	99,442,840.37

信用等級情況：無外部信用評級

經核查，廈門吉客印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本次新增為包括廣東吉宏和廈門吉客印在內控股子公司(含新設)的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預計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相關協議尚未簽署。公司將根據實際需求確認金融機構及日常業務合作對方，融資及履約擔保金額、種類、擔保方式及擔保期限等以實際簽署合同為準。

四、董事會意見

本次新增擔保事項系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間為融資及履約提供擔保，有利於公司提高資金周轉效率、滿足日常生產經營及市場開拓需求，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及整體利益。

公司可有效控制合併報表範圍內控股子公司的經營管理、財務及資金管控、投融資等，擔保風險可控，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其他少數股東的，原則上需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本次擔保不會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通函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計發生擔保餘額為24,497.10萬元，全部為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佔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8.91%。除上述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無逾期對外擔保、無涉及訴訟的對外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損失的情形。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5月11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hong.cn>)。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於該期間，H股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5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會上提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公佈及刊發。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
謹啟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55號禹洲廣場38樓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新增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

香港，2026年5月1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
2. 任何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作為一類股東投票。H股持有人名冊將於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凡於2026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